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533號

聲 請 人 振宜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玉女

代 理 人 楊木英

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38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10月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菊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7 日

書記官 鍾堯任